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62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明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明哲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晚間11時30分許起至115年7月11日凌晨0時10分許止之期間，在其位於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之居處內飲用啤酒，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11日凌晨0時15分，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去嘉義市中正路與文化路口購買宵夜，於購買宵夜完畢並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嘉義市○○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凌晨0時41分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李明哲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車籍及駕照資料查詢結果。

㈢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造成道路交通之潛在危險，所為不該；被告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9毫克，濃度並非甚高、被告騎乘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為普通重型機車，並未肇事造成用路人之生命或身體之損害，且上路之期間普通，此部分事實可徵之危險程度較低，由上開犯罪情狀，應給予被告偏向輕度之刑度非難；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應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考量，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於量刑上並不為特別之斟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巫佩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